



精准发力 推进信用建设驶入“快车道”

——访山东省诸城市常务副市长李庆华

□ 本报记者 吴 限

诸城,被誉为“舜帝之都”,是舜文化的发祥地。改革开放以来,诸城先后创造了商品经济大合唱、贸工农一体化、农业产业化等“诸城经验”。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程中,诸城市充分发挥创新优势,立足工作实际,实施精准发力,让社会信用建设工作提速驶入“快车道”。

“2016年9月,诸城市被列为山东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示范县(市);2017年4月份,‘信用诸城’网站和公共信用平台开通运行;2018年7月,出台自然人信用等级评价规定……一个时间节点,清晰记载着诸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快速推进的轨迹。”近日,山东省诸城市常务副市长李庆华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聚焦机制建设 夯实社会信用建设“基石”

记者:对信用建设而言,制度建设是根本,在这方面,诸城市是如何做的?

李庆华:自开展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之初,诸城市就把社会信用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推进等体制机制创新建设放在首位。

在组织领导机制方面,我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双挂帅”,56个市级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

在工作推进机制方面,2017年7月,诸城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由发改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市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各镇街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也都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形成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市信用办牵头抓,56个成员单位协调抓的工作体制机制。在制度建设方面,先后出台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意见》《双公示工作方案》《自然人信用等级评价规定》等一系列的信用制度,初步建立起较完善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

聚焦载体建设 搭好社会信用建设“平台”

记者: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公共信用平台是重要载体,诸城市采取了哪些积极举措?

李庆华: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程中,诸城市牢牢抓住平台建设这个关键环节,协调调度全市相关部门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强力推进。2016年10月,诸城市启动了公共信用平台的软硬件建设,以“信用诸城”官方网站、自然人、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和公共信用平台为主要建设内容的“一网三库一台”建设正式拉开帷幕。

面对散落在不同部门单位的信息基础数据和信用数据,我们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协调调度作用,对全市部门单位的数据归集实施了周调度、月通报的工作制度。从2016年12月份到2017年3月份,短短的几个月时间,三大数据库共归集信用信息数据达230多万条,公共信用平台开始上线试运行,实现了法人和自然人信用记录查询出具功能。2017年4月21日,“信用诸城”官方网站正式开通运行。今年,我们结合自然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开展,对公共信用平台又进行了改造

提升,增添了信用评价功能。“一网三库一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的建成和运行,为诸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驶入“快车道”注入了新动能。

聚焦信用应用 唱好信用建设“重头戏”

记者:在推进信用信息广泛应用方面,诸城市有哪些亮点?

李庆华:首先,为普及信用信息应用,诸城市制定出台文件,在全市行政管理事项中全面推行信用查询制度,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扶持性资金补助、税收优惠等重点领域,将信用记录审查作为重要依据,对严重失信的企业和个人,实施“一票否决”。

其次,诸城市把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设作为信用信息应用的主要抓手,强力进行推进。通过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诚信诸城建设的实施意见》,将市场监管、税收、食品药品等9个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37类严重失信行为的组织或个人纳入“黑名单”,由各实施单位依法采取行政性惩戒、司法性惩戒、市场性惩戒等手段,在获得生产要素、生产经营、行业准入、任职资格、高消费以及荣誉称号等8个方面给予全面联合限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初步形成。截至目前,诸城市已发布各类“黑名单”6883个。通过实施信用“红名单”管理制度,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或企业,同等条件下,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税费缴纳等方面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容缺办理等“绿色通道”激励政策,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在授信额度、付款方式等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截至今年三季度,诸城市已发布各类“红名单”3890个。

再次,为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应用,我们还分别建立了公务员、教师、护士等9类重点人群信用档案,专门出台对失信党员和公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的意见,目前已给予10名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党员纪律处分。

在做好上述三项重点工作的

同时,今年,我们将信用应用的重点放在了对自然人信用积分等级评价的探索上,通过实施自然人信用积分评价,让18岁以上的每位市民都有个人信用分和对应的信用等级,以此作为对市民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信用场景应用的重要依据,目前,诸城市自然人信用分“舜德分”已在平台上线试运行。

聚焦诚信宣传 吹响社会信用建设“集结号”

记者:诸城市在推进诚信文化的宣传方面有何创新?

李庆华:诸城市将诚信宣传教育列为重要工作事项。在政府层面,我们深入开展了“我是党员我率先”承诺践诺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写出承诺书、公开承诺践诺。

在企业层面,2017年4月21日,我们成立了企业诚信联盟,引导87家企业主动签订信用承诺并公开宣誓,同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优秀企业诚信案例征集、规模以上企业信用承诺和诚信示范企业评选等活动,提高了企业自觉诚信经营意识,目前全市已有1000多家企业主动在“信用诸城”官方网站上公开信用承诺。

在社会层面,诸城市先后在诸城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栏,广泛传播诚信理念,设立法院执行曝光台,通过网络平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458人次,定期公布诚信“红黑榜”,并组织开展“诚信”主题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诚信建设。今年,我们还组织开展了全市诚信先进单位(个人)评选活动,从不同行业领域共评选出诚信先进单位(个人)100家(名)。从2017年始,诸城市将每年的10月定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集中宣传月,启动了诚信宣传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进商场活动。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在全市上下营造起守信光荣、失信可耻、诚信自律的浓厚诚信建设文化氛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重道远,今后,我们将继续积极创新探索,为在县域内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新的路径。

重点推荐

斩断“造谣黑链” 让真相赢在起跑线上

近日,中国记协新闻道德委员会召开专题评议会,针对造谣传谣等失信行为剖析成因危害,探讨治理举措。与会委员们认为,打击网络谣言乱象,应加快构建综合治理格局,压实互联网平台责任,提升网民媒介素养,共同培育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氛围。

10版

诚信快讯

国庆期间铁路警方破获 倒票案件683起

本报讯 记者吴限报道 记者日前从铁路部门获悉,国庆假日期间,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调整警力部署,严格站车线安全防范,期间共查获危险品33万余起,查获网上在逃人员670人,破获倒票案件683起,破获“盗抢骗”等侵财案件18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1人。

据了解,国庆假期,全国铁路公安机关以高铁和旅客站车为重点,实行最高等级勤务,站车值勤、值乘民警和1600余名特警、1.1万余名站区应急处突力量,采取定点守护、武装巡逻、携犬巡逻、警车巡逻,全天候加强站车线控制。同时,铁路警方还开展了“雷霆48小时”集中行动,将打击倒票“秋风战役”引向深入。

节日期间,各地铁路警方紧盯重点大站、旅游车站,集中开展突出治安顽症打击整治,严厉打击“盗抢骗”等侵财违法活动。积极配合客运部门加强秩序维护,全力做好客流疏导,确保治安平稳有序。10月4日21时,犯罪嫌疑人黄某窜至北京站候车室盗窃睡觉旅客一台平板电脑时,被北京铁路公安处便民民警及时抓获。10月4日,徐州铁路公安处民警在徐州站候车室巡查中,将浙江省杭州市警方上网通缉的盗窃案在逃人员张某查获。贵阳铁路公安处联合地方公安机关在重点站区开展突发事件演练,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

九家电商平台共同发布 食品反欺诈反虚假宣传公约

本报讯 记者岁正阳报道 近日,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中粮我买网、聚美优品、小红书、生活家、顺丰速运、一亩田等9家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在京共同发布电商联盟食品保健食品反欺诈反虚假宣传公约。

这一公约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和《食品安全法》,强化生产企业诚信经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移动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下电商平台自律规范发展,共同抵制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据了解,公约有十条内容,主要包括:严格履行平台管理有关法律责任,严格平台准入机制,严格审核入网食品经营者资质,禁止无证无照商家入驻;积极推进商家诚信体系建设;严格食品广告宣传内容的审查与发布;建立健全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严格的商家管理制度;对有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违规行为的商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加强与食品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法依规提供平台有关管理数据和信息;积极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畅通平台投诉举报通道;与其他电商平台增进交流、开展合作,共同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电商平台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律责任,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格广告内容审查和发布,同时注重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对消费者的宣传引导,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经营环境。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王砾尧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2017年4月21日,山东省诸城市“信用诸城”官方网站开通仪式现场 (诸城市信用办供图)

诚信杂谈

规制大数据杀熟须监管跟进

□ 史洪举

针对近日作家王小山对飞猪机票“大数据杀熟”的质疑,飞猪回应称,“飞猪敢于承诺,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利用大数据损害消费者利益。”飞猪的一位工作人员则表示,飞猪是一个平台,不赚机票款,只赚取对入驻商家的管理费,因此这种所谓的“大数据杀熟”对飞猪来说是损人不利己的事,飞猪没有道理做。

应该说,“大数据杀熟”是今年以来屡被提及的新事物,主要指网络电商利用大数据技术,针对有忠诚度和黏度的老顾客提供价格较高的商品和服务。如之前

报道,有网友发现,同一段路程,打车软件对两部手机的报价不一样,有旅行APP也存在“看人下菜碟”现象,对老顾客提供高定价商品。而只有强化监管措施,完善监管机制,方可遏制商家杀熟冲动。

市场经济条件下,针对不同消费者给出不同的定价并不罕见,只要价格公开、不属于垄断销售和强买强卖,就应尊重商家的自主经营权。但杀熟有违商业伦理,一般而言,商家对老顾客提供更加优惠的价格符合商业伦理和经营理念,如会员等级越高,享受的优惠和便利越多。这样能培养顾客的忠诚度,提高对商家的认

可和信任度,进而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敢于杀熟的商家显然透支了消费者信任,属于见利忘义。而且,还可能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人们通过网站、APP选购商品时,自然认为商品的价格与其他消费者享受的一样,至少不会出现老顾客支付高价的情况。正是基于这种朴素认知,消费者才不会通过多个账号对比价格。

然而现实中,由于商家占据信息优势和技术优势,且市场环境瞬息万变,故而很难认定杀熟行为。如商家掌握着所有用户的信息,可以根据技术手段对消费者“画像”

并提供有差别的定价和服务,实施隐蔽而精准的杀熟,而不特定消费者则处于一盘散沙局面,除非每次购物时互通信息,详细对比,否则很难觉察到被杀熟。

此外,商家为吸引新用户注册,一定时期内针对新用户提供优惠价格也在情理之中。而且,很多商品的价格经常处于变化之中,尤其是机票、旅馆酒店的价格,可能每隔一段时间就会随客流、天气等原因进行调整。这样一来,除非在同一时间段内,有多个具有相同会员级别的消费者购买相同的商品或服务,否则,莫说普通消费者,即便监管部门也难以分辨何谓正常的价格变化,何谓杀熟。

如前所述,大数据杀熟是商家对传统商业伦理和市场理念的颠覆。如果听之任之,让消费者通过时时关注产品价格、通过不同账号对比价格来维护权益,互联网商业也就失去了便民属性,沦为强势商家宰割消费者的凶器。

规制大数据杀熟,显然不能依靠消费者单打独斗,势必由监管部门出面干预,且有必要采取大数据技术反制大数据杀熟,通过大数据技术梳理商家的交易信息,筛查出可疑交易信息并严惩杀熟行为。这样才能建立诚信、公平、透明的交易环境,避免大数据成为商家牟利工具,消费者沦为先进技术的围猎对象。